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司第十届董事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通讯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人。5 名监事列席会议。出席会议董事以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1、根据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经董事局审议，同意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2、同意本司以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溪涌村 16 套房产（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6000589278 号、深房地字第 6000589279 号、深房地字第 6000589280 号、深房地字第 6000589281 号、深房地字第 6000589283 号、深房地字第 6000589285 号、深房地字第 6000589548 号、深房地字第 6000589550 号、深房地字第 6000589552 号、深房地字第 6000589555 号、深房地字第 6000589556 号、深房地字第 6000589558 号、深房地字第 6000589634 号、深房地字第 6000589636 号、深房地字第 6000589635 号、深房地字第 6000589633 号）为基于上述授信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3、本决议即日生效，有效期两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内依据该授信额度签署相关的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